

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0903002

项目名称： 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复核、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903004）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绍忠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陈顺文

复核：龚路

审核：黄俊能

签发：郑世琪

签发日期：2019年09月03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920625888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3000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凤阳路4号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1 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4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气.....	6
4.1.2 噪声.....	6
4.1.3 固（液）体废物.....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9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9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9
7 验收监测内容.....	1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1
8.2 人员资质.....	1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3
9.2 生产工况.....	13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4
9.3.1.1 废气.....	14

9.3.1.2 厂界噪声.....	18
10 环保检查结果.....	19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9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9
11 验收监测结论.....	19
11.1 废气.....	19
11.2 噪声.....	19
11.3 固体废弃物.....	19
11.4 建议.....	19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22
附件 2 采样照片.....	24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28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凤阳路 4 号，项目年生产塑胶制品 13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5622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08 月 19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24 日对其废气、噪声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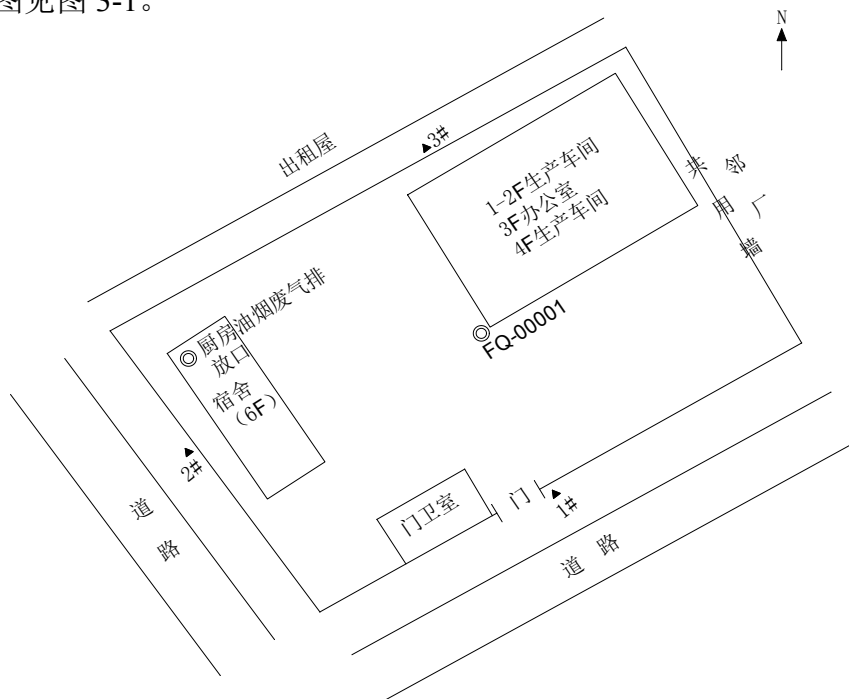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8)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6 月；
- (9)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5622 号，2018 年 8 月 3 日；
- (10) 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平面布置

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凤阳路 4 号，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注：◎FQ-00001 水帘柜喷漆、干式喷漆、打样干式喷漆、移印、烘干/晾干、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噪声监测点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凤阳路 4 号，项目年生产塑胶制品 13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 10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注塑机	—	10 台	10 台	相符	注塑
2	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水槽尺寸: 0.75m×0.55m×0.65m	1 台	1 台	相符	清洗
3	清水池	水池尺寸: 0.53m×0.42m×0.24m	1 个	1 个	相符	
4	干式喷漆线	每条干式喷漆线配 12 个喷位, 每个喷位配 1 把喷枪	4 条	4 条	相符	喷漆
5	水帘柜	外型尺寸: 1.2m×3m×1.8m (双柜)	1 台	1 台	相符	喷漆
	包含 喷枪	—	2 把	2 把	相符	
6	移印机	—	26 台	26 台	相符	移印
7	烤箱	电加热	1 台	1 台	相符	烘干
8	超声波熔接机	—	6 台	6 台	相符	组装
9	手啤机	—	9 台	9 台	相符	
10	吹尘柜	—	1 台	1 台	相符	吹尘
11	刀封机	—	1 台	1 台	相符	包装
12	包装机	—	3 台	3 台	相符	
13	混料机	—	4 台	4 台	相符	混料
14	碎料机	—	6 台	6 台	相符	碎料
15	铣床	—	6 台	6 台	相符	机制加工
16	摇臂钻床	—	1 台	1 台	相符	
17	水磨床	—	1 台	1 台	相符	
18	干式磨床	—	1 台	1 台	相符	
19	攻牙机	—	1 台	1 台	相符	
20	切割机	—	1 台	1 台	相符	
21	火花机	—	3 台	3 台	相符	
22	车床	—	1 台	1 台	相符	
23	检针机	—	1 台	1 台	相符	
24	打样干式喷漆线	配 3 个喷位, 每个喷位配套 1 把喷枪	1 条	1 条	相符	喷漆
25	冷却塔	5 m ³ /h	1 台	1 台	相符	提供冷却水
26	空压机	—	1 台	1 台	相符	提供压缩空气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量	备注
1	PP 塑胶粒	吨	60	20	外购, 新料
2	ABS 塑胶粒	吨	70	20	外购, 新料
3	水性油漆	吨	4.5	0.25	外购, 25 kg 罐装
4	水性油墨	吨	0.5	0.25	外购, 25 kg 罐装
5	洗洁精	吨	0.2	0.1	外购
6	模具钢	吨	5	1	外购
7	切削液	吨	0.5	0.1	外购

3.4 生产工艺

1、模具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图 3-2 模具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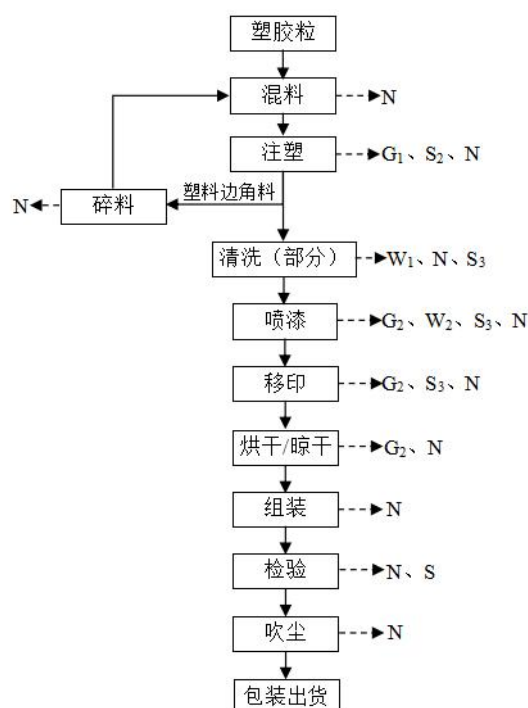


图 3-3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清洗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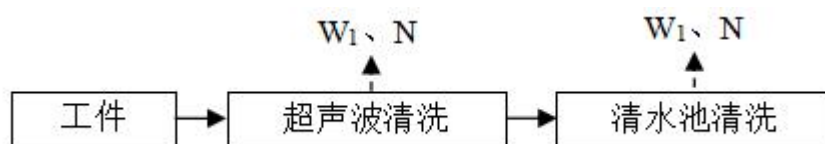


图 3-4 模具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1 非甲烷总烃；G2 总 VOCs；

废水：W1 清洗废水；W2 水帘柜废水；

固废：S1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S2 塑料边角料；S3 危险废物

噪声：N 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1) 模具生产流程：项目将外购的模具钢通过铣床、车床、攻牙机、火花机等机械设备进行机制加工，项目生产的模具仅用于本项目注塑工序，不外售。

(2) 塑胶制品生产流程：项目将外购的 PP 塑胶粒、ABS 塑胶粒混合均匀后，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其中部分注塑后的工件需清洗去除其表面的污渍，然后通过干式喷漆线或水帘柜在其表面进行喷漆加工，然后进行移印加工，经烤箱烘干或自然晾干后，再通过超声波熔接机或手啤机进行组装，经检验吹尘后即可包装出货。

其中，项目在注塑工序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无须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

另外，塑料边角料经碎料机破碎后与塑胶新料一起进行注塑，混料与碎料过程处于密闭状态，不会逸散出粉尘。

(3) 清洗流程：根据工件需要，工件先进入单槽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添加少量的洗洁精），然后进入清水池中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废气、喷漆、移印、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和厨房油烟废气。

1、注塑工序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塑胶原料主要是 PP 塑胶粒和 ABS 塑胶粒，由于塑胶粒受热熔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2、喷漆、移印、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喷漆分为水帘柜喷漆、干式喷漆、打样干式喷漆。项目在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油漆、移印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及烘干/晾干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 VOCs。

水帘柜喷漆、干式喷漆、打样干式喷漆、移印、烘干/晾干、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水处理+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7 米排气筒（FQ-00001）高空排放。

3、厨房油烟废气：厨房油烟废气经收集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24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4.1.3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其中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2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产生量约2t/a，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罐、废油墨罐及擦拭喷枪和移印机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有机废气治理中使用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进行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6t/a，应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将喷漆、移印、烘干/晾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车，并对其产生的总 VOCs 进行收集后与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引至“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	水处理+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通过 17 米排气筒 (FQ-00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喷漆、移印、烘干/晾干工序废气	总 VOCs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	静电除油处理	通过 24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塑胶边角料	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漆渣、废油漆罐、废油墨罐、废抹布和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5622号，2018年8月3日，详见附件3。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喷漆、移印、烘干/晾干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注塑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具体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水帘柜喷漆、干式喷漆、打样干式喷漆、移印、烘干/晾干、注塑工序废气	总 VOCs	30	2.9	--	17
	非甲烷总烃	100	--	--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	2.0	--	--	24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水帘柜喷漆、干式喷漆、打样干式喷漆、移印、烘干/晾干、注塑工序废气	水帘柜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设 1 个点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干式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1#设 1 个点	总 VOCs		
	干式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2#设 1 个点	总 VOCs		
	干式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3#设 1 个点	总 VOCs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移印、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设 1 个点	总 VOCs		
	打样干式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设 1 个点	总 VOCs		
	水帘柜喷漆、干式喷漆、打样干式喷漆、移印、烘干/晾干、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设 1 个点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厨房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设 1 个点	油烟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厂界外西南 1m 处			
	厂界外西北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mg/m ³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黎锐豪、卢嘉阳、杨宗良、李金平、宋永康、刘日升、王耀炜、赵先洲、梁嘉邦、夏健宇，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见表8-2、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见表8-3。

表 8-2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 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范围(%)	达标 情况
2019.08.2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499	0.2	±5	达标
2019.08.2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498	0.4	±5	达标

表 8-3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 (L/min)	校准仪测量 结果(L/min)	满量 程值 (L/min)	示值 误差(%)	允许示值 误差范围 (%)	达标 情况
2019. 08.23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0	19.9	80	0.125	±5	达标
2019. 08.24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0	20	80	0	±5	达标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4。

表 8-4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达标情况
				昼间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08.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3.9	-0.1	±0.5	达标
2019.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0	0	±0.5	达标
					测量后	94.1	0.1	±0.5	达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强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08.23	第一次	晴	33.1	63	100.1	2.8	西南风
	第二次	晴	33.6	62	100.0	2.7	西南风
	第三次	晴	33.9	61	99.9	2.5	西南风
2019.08.24	第一次	晴	33.4	61	100.0	2.9	西风
	第二次	晴	34.8	59	99.8	3.3	西风
	第三次	晴	34.0	60	99.9	3.0	西南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19.08.23		2019.08.24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塑胶制品	130 吨	0.43t	0.35t	81.4%	0.38t	88.4%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气

表 9-3 水帘柜喷漆、干式喷漆、打样干式喷漆、移印、烘干/晾干、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水处理+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8.23	水帘柜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4.72	4.11	4.43	4.42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5357	5530	5299	5395	--	--
		流速 (m/s)		9.3	9.6	9.2	9.4	--	--
	干式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1#	总 VOCs	浓度(mg/m ³)	5.12	5.64	4.80	5.19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3494	3390	3287	3390	--	--
		流速 (m/s)		10.1	9.8	9.5	9.8	--	--
	干式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2#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6.1	14.3	17.2	15.9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837	2733	2871	2814	--	--
		流速 (m/s)		8.2	7.9	8.3	8.1	--	--
	干式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3#	总 VOCs	浓度(mg/m ³)	3.91	4.27	4.56	4.25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664	2802	2733	2733	--	--
		流速 (m/s)		7.7	8.1	7.9	7.9	--	--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3.3	14.7	12.2	13.4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864	749	922	845	--	--
		流速 (m/s)		1.5	1.3	1.6	1.5	--	--
	移印、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14.5	13.2	16.4	14.7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246	2362	2477	2362	--	--
		流速 (m/s)		3.9	4.1	4.3	4.1	--	--
打样干式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20.1	17.8	19.4	19.1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592	2765	3024	2794	--	--	
	流速 (m/s)		3.0	3.2	3.5	3.2	--	--	

表9-3 水帘柜喷漆、干式喷漆、打样干式喷漆、移印、烘干/晾干、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水处理+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8.23	水帘柜喷漆、干式喷漆、打样干式喷漆、移印、烘干/晾干、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60	5.20	5.50	5.43	100	达标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18	2.46	2.06	2.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1×10 ²	4.7×10 ²	4.0×10 ²	4.3×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7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8810	19305	19404	19173	--	--	
		流速 (m/s)		19.0	19.5	19.6	19.4	--	--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3 水帘柜喷漆、干式喷漆、打样干式喷漆、移印、烘干/晾干、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水处理+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8.24	水帘柜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5.86	4.81	5.34	5.34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5645	5587	5414	5549	--	--
		流速 (m/s)		9.8	9.7	9.4	9.6	--	--
	干式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1#	总 VOCs	浓度(mg/m ³)	5.02	4.61	5.14	4.92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3529	3598	3425	3517	--	--
		流速 (m/s)		10.2	10.4	9.9	10.2	--	--
	干式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2#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4.7	16.6	17.5	16.3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907	2768	2941	2872	--	--
		流速 (m/s)		8.4	8.0	8.5	8.3	--	--
	干式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3#	总 VOCs	浓度(mg/m ³)	3.85	4.22	3.40	3.82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768	2698	2871	2779	--	--
		流速 (m/s)		8.0	7.8	8.3	8.0	--	--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1.7	12.2	11.4	12.2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806	691	576	691	--	--
		流速 (m/s)		1.4	1.2	1.0	1.2	--	--
	移印、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20.1	18.6	22.3	20.3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419	2304	2131	2285	--	--
		流速 (m/s)		4.2	4.0	3.7	4.0	--	--
打样干式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19.4	22.7	19.3	20.5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678	2851	2938	2822	--	--	
	流速 (m/s)		3.1	3.3	3.4	3.3	--	--	

表9-3 水帘柜喷漆、干式喷漆、打样干式喷漆、移印、烘干/晾干、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水处理+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8.24	水帘柜喷漆、干式喷漆、打样干式喷漆、移印、烘干/晾干、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90	5.05	5.30	5.08	100	达标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36	2.54	2.82	2.5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4×10 ²	4.8×10 ²	5.4×10 ²	4.9×10 ²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7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8612	19008	19107	18909	--	--	
		流速 (m/s)		18.8	19.2	19.3	19.1	--	--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4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监测时间	2019.08.23~2019.08.24				
治理设施	静电除油		燃料	柴油				
排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 (m ²)	3		基准灶头数	2.7 个				
监测结果								
样品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参数测定结果					
编号	2019.08.23	2019.08.24	2019.08.23			2019.08.24		
	排放口 (mg/m ³)	排放口 (mg/m ³)	排放口			排放口		
			测点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测点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1	1.63	1.42	38.1	14.4	6740	37.2	14.2	6687
2	1.38	1.58	37.8	15.1	7074	37.4	15.1	7106
3	1.47	1.65	38.2	14.1	6590	37.7	13.7	6434
4	1.67	1.32	38.5	14.7	6864	37.6	14.6	6859
5	1.50	1.39	38.4	15.3	7139	37.9	14.9	6986
平均值	1.53	1.47	38.2	14.7	6881	37.6	14.5	6814
排放量 (kg/h)	1.1×10 ⁻²	1.0×10 ⁻²	排气筒高度 (m)			24		
标准值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					
注: 1、本报告中烟气流量指标准状态下的标干流量; 2、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2 厂界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19.08.23	58.8	60	达标
		2019.08.24	58.2	60	达标
2#	厂界外西南 1m 处	2019.08.23	59.2	60	达标
		2019.08.24	58.9	60	达标
3#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19.08.23	57.4	60	达标
		2019.08.24	57.2	60	达标

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3、厂界东北面为共用墙, 故未监测。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5622 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喷漆、移印、烘干/晾干工序废气中总 VOC_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厨房油烟废气中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11.2 噪声

厂界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1.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罐、废油墨罐及擦拭喷枪和移印机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应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1.4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凤阳路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_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胶制品13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胶制品130吨		环评单位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56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1.4%~8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年08月23日~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字第 667 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 名 张 帅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男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91.08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本科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 6025 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 名 夏健宇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男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84.10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R 字第3780号

姓 名 刘日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R 字第6028号

姓 名 王耀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2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5622 号

关于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越祥实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凤阳路 4 号（北纬 22°50'23.00"，东经 113°42'36.80"）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6000m²，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塑胶制品 130 吨，建成后主要设有注塑机 10 台、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清水池 1 个、干式喷漆线 4 条（配套喷位 48 个、喷枪 48 把）、水帘柜 1 台（配套喷枪 2 把）、移印机 26 台、超声波熔接机 6 台、吹尘柜 1 台、包装机 3 台、混料机 4 台、碎料机 6 台、铣床 6 台、火花机 3 台、打样干式喷漆线 1 条（配套喷位 3 个、喷枪 3 把）、空压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允许设置机制加工、混料、碎料、注塑、清洗、喷漆、移印、烘干/晾干、组装、吹尘、超声波清洗、包装等工序（设备数量、种类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再生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工序冷却水不允许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19.381t/a）须经符合《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要求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零星废水公司回收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车间通风。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移印、烘干/晾干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厨房炉灶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

(三)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0.6t/a）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兴达祥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
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2019年 08月 1日

